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8、2020-069）。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51,370股限制性股票和826,674股业绩补偿股份，上述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6,914,013股减少至675,935,969股，注册资本由676,914,013元减少至675,935,969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相关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54万股，回购价格为5.05元/股，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相关人员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0万股，回购价格为5.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4,015,604股减至2,428,691,204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以及《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格力金投和金诺信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1月4日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6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5.5元/股至7.5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至5%”。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股东格力金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57,361,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截至告知函日，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持有公司189,72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

●上述增持计划不以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为目的，增持完成后，并未改变长园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格力金投及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承诺，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计划，无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计划且不会减持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股份。

●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20年5月15日接到股东格力金投《增持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

2、截至2020年5月15日，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持有公司189,72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其中格力金投持有公司171,23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金诺信持有公司18,49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作为长园集团战略投资者，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为目的。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未来6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至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以5.5元/股至7.5元/股的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上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6个月内。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4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格力金投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3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57,361,735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比例为4.39%，增持均价5.72元/股。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持有公司189,72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上述增持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增持计划上限，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持有132,3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持有公司189,72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注：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9年12月10日，公司股本从1,323,666,752股变更为1,305,775,152股）

根据格力金投告知函，上述增持计划不以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为目的，增持完成后，并未改变长园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格力金投及一致行动人金诺信承诺，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计划，无谋求长园集团控制权计划且不会减持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股份。

格力金投及一致行动人金诺信作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督促长园集团加强内控和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支持长园集团的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2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6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 至6月6日下午 15:00 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	关于新建智能化灌装中心的议案	√
9	关于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中心的议案	√
10	关于新建五万吨陶坛酒库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周素明	√
12.02	吴建峰	√
12.03	周亚东	√
12.04	鲁正波	√
12.05	王卫东	√
12.06	禹成余	√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付铁	√
13.02	姜涟	√
13.03	罗时龙	√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议案1至议案7及议案11至议案13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10已经公司2019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6至议案13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其他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5日15:00至2020年6月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9	今世缘	2020/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徐先生

电话：0517-82433619

传真：0517-80898228

（五）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8	关于新建智能化灌装中心的议案			
9	关于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中心的议案			
10	关于新建五万吨陶坛酒库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周素明			
12.02	吴建峰			
12.03	周亚东			
12.04	鲁正波			
12.05	王卫东			
12.06	禹成余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付铁			
13.02	姜涟			
13.03	罗时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股东张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张杰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22日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近日，公司收到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张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集中竞价	2019/12/16	9.39元/股	405.3400	0.695%
	集中竞价	2019/12/17	9.34元/股	89	0.143%
	集中竞价	2019/12/31	8.59元/股	87	0.139%
	集中竞价	2020/5/14	8.63元/股	347.7	0.598%
	集中竞价	2020/5/15	8.61元/股	219.8	0.378%
	合计			1148.8400	1.97%

（说明：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4598.1894	7.9	3449.3494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5494	1.97	436.7124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8.640	5.93	3012.637	5.18

二、其他说明

1. 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张杰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杰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48.84	1.97
合计	1148.84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张杰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98.1894	7.9	3449.3494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5494	1.97	436.7124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8.640	5.93	3012.637	5.18
本次变动前后，张杰一致行动人林旭曦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66.9683	14.93	8666.9683	1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6.9683	14.93	8666.9683	1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张杰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22日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张杰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张杰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杰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部到位。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552.0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0,724.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89.7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华新材变更为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实施地点由台华新材现有厂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01单元MHPO-0501单元30B-03A-1地块。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实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15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当前存储金额
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8110 8010 1350 1978 854	44,373,451.5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的子公司，是“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台华实业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 8010 1350 1978 854，截止2020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44,373,451.5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徐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868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16号	4,200	44天	190,990.6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2）。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552.0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0,724.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89.77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868	4200	3.5%	16.92	4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2）清算交收原则：本产品到期后，华夏银行将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产品因故提前到期的，则到期日期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

（3）银行承诺：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存款收益取决于挂钩市场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2,009,837.33	4,611,208,665.19
负债总额	1,937,202,861.41	1,939,229,081.69
净资产	2,654,806,975.92	2,671,979,583.50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132,201,582.80
备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05%，现金流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45,000,000	427,85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29,046.5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	23,000,000	213,805.4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20,547.9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15,000,000	146,104.1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45,000,000	461,095.8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	4,500,000	30,698.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0	43,000,000	391,123.2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8,000,000	35,682.1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97,952.8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90,990.6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0	0	42,000,000
合计		320,500,000	278,500,000	2,344,897.68	4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